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沧州版 | 第267期 | 2023年8月27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真心为孩子着想的教师

【明慧网】我 1996 年开始修炼法轮功。那时，我是一名教师，大法师父教我们时时处处为别人着想，我考虑家长下岗（失业）后收入低，就不主张让孩子们参加补习班，我利用放学后、休息日给个别学生补课；对家长送的钱、物一律退回。

我在家长会上向家长说：“我修炼法轮大法，得处处为别人着想，你们也不容易，负担也很重。你们把心放下，我会尽全力把孩子教育好，希望家长配合我。让孩子在纯净的氛围中成长，有一个正确的善恶标准，让他们拥有真诚、善良、忍让的美德。”

### 面对差生班

如果学生的素质高，教学时当然省力，工作成绩也好，谁都想要机灵乖巧的学生。对那些调皮捣蛋、笨头笨脑、身心有残疾、家长单亲无人管的孩子，还有脑瘤手术后遗症，目光呆滞、总也站不直的孩子，谁都打怵。校领导却把这样的孩子都送给了我。

别的班学生个个精神头十足，

上课时，老师只是领着学生复习。那些孩子家长背景也不一样（有机关的、学校的、医院的、做买卖的）。而我班多数是下岗（失业）的。于是我就得从零开始，课上下功夫，课下卖力气，辛勤耕耘，却不一定丰收。因为有的孩子先天素质就在那儿，孩子的接受知识的能力是有大小差距的；所以我班每次考试的及格率、优秀率都是倒数。而这些，直接影响到我的经济收入，直接影响我的教学名声。

这真是名、利、情的大考验，一般教师是坚决不会接受这种不公的分班。而我是大法修炼者，师父教导我们在哪里都要做个好人，我得听师父的话。我就接了这个班。

### 善待每一个孩子

我知道越是家境困难的、单亲家庭的孩子，越需要我的照顾。

周日，这些孩子是我家的小客人，我的老父亲是他们的厨师；节假日里，菊花山、鸭绿江畔回荡着我们的欢笑，留下了我们的足迹。在班里，大家互相帮助。无论学习、各项活动共同努力，无论名次



如何，都能以平和的心态参与，真诚、宽容、忍让是孩子们做人的准则。半学期就初见成效，我班成绩大幅度提高，班级风气正，凝聚力强，各项活动均在前面。

家长看见孩子们的变化如此之大，纷纷向我表示感谢，我说：“不要谢我。要谢，就谢谢大法师父，谢谢法轮大法。是大法改变了我，改变了孩子。你们要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中共迫害法轮大法之后，我依法进京上访遭受非法关押，全班家长一起到市、区有关部门要人。他们能做出这样的正义之举，说明法轮大法好，在家长和孩子们的心中已扎下了根。◇

文/大陆大法弟子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中国大陆，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法律基本原则；制作传播法轮功真相资料符合宪法第三十五条：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利用刑法第三百条迫害法轮功，不具备认定

犯罪的四个要件，是执法犯法。

二零一一年，中国新闻出版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50 号》文件更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两条禁令。也就是说，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但是，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者，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 侯树元被非法关押 家人行政诉讼被驳回后上诉

【明慧网】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律师却收到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邮寄的《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非法驳回了侯树元家人对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的行政诉讼。家人随即上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一、遭公检法构陷，陷囹圄一年七个月余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晚，侯树元和其他三位法轮功学员刘在云、苏春风、胡秀梅，驱车到新华区邓家屯村西口，还未下车，即被跟踪而至的新华区公安分局国保队长高福松等人绑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侯树元被国保队长高福松劫持到沧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一月十八日，刘在云、胡秀梅被高福松劫入沧州市看守所。苏春风因身体原因，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被“取保候审”回家。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苏春风被新华国保队长牛犇（奔）等人从家中绑架，第二天也被关进沧州市看守所迫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上旬，侯树元等被国保队长高福松罗织陷害材料，构陷到新华区检察院。五月十四日，移送到沧州运河区检察院。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运河区检察院检察官孔令霞将构陷侯树元等四位法轮功学员的材料起诉至沧州市运河区法院。原承办法官付饶，现承办法官刘忠诚。

至今，侯树元被非法关押在沧州市看守所已经一年七个月余。

## 二、身体堪忧，侯树元家人依法行政诉讼

### 1、身陷囹圄 身体状况堪忧

在疫情期间，侯树元的代理律师，曾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月七日两次视频会见侯树元。据反映，原本健康的侯树元，被新华分局非法关押五天，曾被铐铁椅子，两天两夜不得休息。在侯树元被送看守所前体检，血压高达 220 毫米汞柱，属于严重高压三级，就

连负责体检的医生都非常担忧。

如此高的血压如果强行关押的话，随时面临重大疾病隐患，根本不符合入监条件。但是，新华分局及其办案人员高福松等人，仍强行将侯树元送入看守所迫害。沧州市看守所违法收押。

入监体检还查出侯树元脑部动脉两侧粥状不明液体，状况极其危险，应当立即就医。新华区分局高福松等办案人员却视而不见，漠视侯树元生命与健康。在当时情况下，侯树元向高福松提出查看体检报告，却遭到高福松拒绝，在侯树元的强烈要求下，高福松才勉强给侯树元看了一眼体检报告。

### 2、家人致信新华公安分局 要求信息公开未果

根据以上情况，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侯树元的家人向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要求新华公安分局向家人公开：侯树元被送沧州市看守所羁押时的“健康检查结果”（包括：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肺部 CT 等），要求新华分局将“健康检查结果”邮寄给家人所提供的地址。

沧州市新华分局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成功签收该申请后，二十天内，并没有依法给侯树元家人邮寄公开申请资料。新华公安分局不给家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合法申请，涉嫌违法。

### 3、家人行政诉讼新华公安分局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律师代表侯树元的家人，通过网上立案（微信小程序：法院在线服务），将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诉讼致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新华分局被侯树元家人行政诉讼。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成功立案。案号：（2023）冀 0902 行初 79 号。届时，将公开开庭。原告：侯树元家人。被告：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

局。审判长：张静。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给律师邮寄了开庭传票，定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点，在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案由：政府信息公开。审判员：张静。书记员：吴晗。

## 三、新华区人民法院法官滥用职权 非法驳回合法诉讼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律师却收到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邮寄的《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非法驳回了侯树元家人对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的行政诉讼。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在行政裁定书中称：原告侯树元家人所申请公开的“侯树元被送沧州市看守所羁押的健康检查结果”系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案卷材料。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非法驳回起诉。

“侯树元被送沧州市看守所羁押的健康检查结果”并不属于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案卷材料。侯树元的代理律师，曾在公、检、法等三个阶段多次阅卷，在案卷中从没见过“侯树元被送沧州市看守所羁押的健康检查结果”。显然，新华区人民法院法官张静的驳回侯树元家人的行政诉讼裁定是非法的，同时涉嫌滥用职权、包庇新华公安分局的违法行为。使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向家人依法公开“侯树元被送沧州市看守所羁押的健康检查结果”是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的法定职责，新华分局不给侯树元家人公开，属于典型的行政不作为。

侯树元的家人申请公开“侯树元被送沧州市看守所羁押的健康检查结果”是合法的。侯树元家人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新华区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该行政案件。◇